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香港城市大学 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学生交换计划协议书

香港城市大学（简称“城大”），校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达之路，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科大”），校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学生交换计划达成协议，并承诺以此鼓励学术交流，在学习进度、文化交流及环境适应上为学生提供协助。

1 合作原则

- 1.1 双方同意对等交换学生，每学年互派两名学生（以下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一个学期。
- 1.2 在任何一个学年双方如未能互派学生进行交流，这并不代表本协议的终止。
- 1.3 接待院校应替交换生注册成为全日制及“非学位”之学生，并豁免其在该校的报名费及学费。
- 1.4 如果在任何一个学年，报名参加交流计划的学生人数超过协议规定之名额，超出名额的学生可以申请以访问学生身份在接待院校学习，并交付标准学费及相关费用。
- 1.5 为使交换名额能达致平衡，双方每年在开始选拔学生之前，需先与对方确定该年度（上、下学期）能接受的学生人数，以便双方调配资源。

2 选拔范围

- 2.1 此学生交换计划适用于已在原属院校完成最少一年本科学习的本科生。
- 2.2 除本地生外,城大亦可选派非本地学生(包括内地、台湾及国际生)于学期间或暑假期间赴中科大修读国际学院提供的英文课程。
- 2.3 两个暑期名额相等于一个学期名额。
- 2.4 双方从各自在读的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及是否适合此项交换计划甄选交换生,并由接待院校根据相关申请程序审核录取。
- 2.5 若接待院校拒绝录取被推荐的学生,推荐一方可再补荐。
- 2.6 双方各自有权决定选拔时间表,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办理交换生的申请档案。

3 交换生的权利和义务

- 3.1 交换期间,交换生应向原属学校缴交标准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2 交换生须自行承担参与交换计划所衍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旅费、食宿费、生活费 and 保险费。接待院校并无责任向交换生提供任何经费资助。
- 3.3 交换生须对其交流期间的住宿安排负责。接待院校应协助交换生寻找合适的住宿。校内宿位之安排须视供求情况而定,接待方不能保证为对方交换生提供校内宿位。
- 3.4 交换生须遵守接待院校所在地的法律以及接待院校的规章制度。
- 3.5 交换生有责任取得原属院校批准,在接待院校成功完成学习后将其所修学分转换至原属院校。
- 3.6 交换生须自行负责取得其交换期间所修科目的学术成绩记录。
- 3.7 此学生交换计划不考虑交换生的配偶及亲属陪同参与。有关要求须由接待院校审批。交换生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交换生的配偶及亲属均不能使用接待院校的设施、享受学生服务及其他全日制学生的权利。

- 3.8 赴城大学习的交换生须在抵港前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计划(当中必须包括全球通用之旅游、意外及医疗保险)。参与交换计划的城大学生亦须根据接待院校的要求购买所需的保险计划。交换生必须在整个交换计划期间受到有关保险计划保障。
- 3.9 交换生须负责办理正确的签证并取得有关证照及其他所需的个人文件,以符合接待院校的要求。
- 3.10 参与本交换计划的学生不具有任何转学修读接待院校常规课程的权利。

4 接待院校的义务

- 4.1 接待院校应为交换生提供明确的联络人,协助交换生注册入学及福利事宜。
- 4.2 接待院校应在交换生抵达之前提供相关指导信息,并在学生抵埗后,安排迎新辅导活动。
- 4.3 接待院校应为交换生提供由机场到接待院校校园的本地交通资讯。
- 4.4 接待院校应为交换生建立与一般学生相同的个人及学习档案。交换生的学习结束后,接待院校应将其成绩单正本寄给对方院校的负责人。
- 4.5 双方院校应协助参加交换计划的学生取得合适的签证。交换生本人应当负责办理相关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即使交换生最终未能成功取得有关证件,双方院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接待院校虽没有责任为交换生安排住宿,但仍应尽可能协助交换生寻找交换期间适合的住宿。

5 协议效力及延续

- 5.1 本协议两式四份,双方每式各执一份。
- 5.2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拟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
- 5.3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任何一方可对协议书作出修订或更改。

5.4 如任何一方拟于协议到期时终止本协议,应至少于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要求,否则,协议将按原有条文自动延续生效三年。

5.5 在协议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的交换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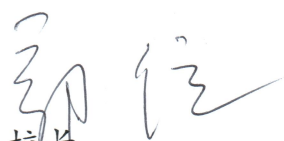
6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6.1 任何非本协议缔约方的第三者皆不拥有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或享有任何利益的权利。

本协议由被授权之人代表双方院校签订,特此为证。

香港城市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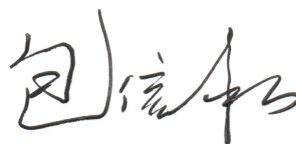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校长

郭位教授

日期: 10 MAR 2022



校长

包信和教授

日期: 2022.3.16